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货运规章汇编

(三)

821

中国铁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货运规章汇编

(三)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83年·北京

货运规章汇编第三辑说明

本汇编收集的货运规章、办法和文件，是与铁道部货运局一九八〇年四月编印的《货运规章汇编(二)》相衔接的，从上次“汇编(二)”出版以后起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底止，先后发布的立法性文件，都已纳入本汇编。对已印有单行本的规章办法，只列名称，不印内容；短期有效的文件，一般不予编入。

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〇年先后两次编印的《汇编》，其中的文件业已废止，具体件名见本汇编附录。

铁道部运输局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经济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20

二、货物运输基本条件

1.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另册） 27
 2. 转发国家经委颁发《关于处理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暂行办法》的通知 28
 3. 关于利用从九龙回空车辆装运货物的暂行办法 33
 4. 实施《关于利用从九龙回空车辆装运货物的暂行办法》的几项补充规定 39
 5. 货物运单和货票填制办法 41
 6. 个人物品运输办法 48
 7. 关于发货人在货物运单上填写收货人地址问题的补充规定 50
 8. 关于货物运单收货人为新华书店地址填写问题的通知 51
 9. 关于邮局托运邮政包裹和书刊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2
-

10. 关于整车货物按件数和重量承运条件的补充规定	53
11. 关于规定新华书店专用货签的通知	55
12. 关于到站在站内卸车的粮食不得按散装运输办理的通知	58
13. 关于发货人所派押运人员去边境地区需办理边境通行证的通知	59
14. 关于不得采用两个以上封印对同一车门进行施封的通知	60
15. 关于在全路试行《零担货物运输包装标准草案》的通知	61
16. 关于公布《机床运输包装暂行技术条件》的通知	63

三、物资运输限制

1. 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摘录有关条文）	71
2. 关于运输能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和气枪子弹可不申领运输证的通知	73
3. 关于松香、松节油须凭有关单位开具证明方得运输的通知	74

四、危险货物运输

1. 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另册）	77
2. 毒品专用车使用办法	78
3. 关于进一步贯彻《毒品专用车使用办法》的通知	80
4. 关于公布《爆炸品保险箱运输管理办法》	

的通知·····	82
5. 关于改善农药包装和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管 理的通知·····	86
6. 关于涂料用硝化棉的润湿剂含量改为28~ 32%的通知·····	91
7. 关于重新规定铝铁熔剂运送条件的通知·····	92
8. 关于转发《七种常见毒物允许残留量及其 基本除毒方法》的通知·····	93
9. 运输一、二号航空煤油可按二级易燃液体 办理的通知·····	96
10. 运输磷酸三苯酯可暂按非危险货物办理的 通知·····	97
11. 三盐基性硫酸铅可按非危险货物运输的通 知·····	98
12. 关于推广使用黄磷专用钢瓶的通知·····	99
13. 关于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运输管理的通知 ····	106
14. 批复济南局站内卸轻油罐车防火间距研究 报告的审查意见 ·····	108
15. 关于暂定罐车装运液化气体的条件的通知 ····	109
16. 运输木材试用化学防火剂防火办法 ·····	111
17. 关于配合交通部对出口危险货物执行《海 协危规》的通知 ·····	113

五、鲜活货物运输

1. 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另册）·····	117
2. 使用棚、敞车代替冷藏车运输易腐货物试 行措施 ·····	118

六、货物运输计划和零担货物运输

1. 关于《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
的说明127
2. 全路零担车组织计划(另册)129
3. 关于零担运输组织工作几项补充规定的通
知130

七、集装箱货物运输

1. 铁路集装箱运输办法133
2. 铁路集装箱运输管理办法139
3. 铁路集装箱修理规程154
4. 关于使用集装箱运输书刊和邮政包裹的规
定170
5. 关于企业自备集装箱编号的通知171
6. 关于公布大型集装箱运输货物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172
7. 五吨集装箱中转组织办法174

八、满载加固和车辆使用

1.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另册)189
 2. 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另册)190
 3. 关于重新公布二十五米重轨装载加固方法
的通知191
 4. 关于使用平车装载20吨集装箱加固方案的
规定196
 5. 对《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第9条规定
的解释198
-

九、货物运输管理

1. 货装职工守则201
2. 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 (另册)202
3. 关于蜜蜂车编入列车条件的通知203
4. 关于认真做好到货通知工作的通知204
5. 关于搬家货物的物品清单应随货同行的通知205
6. 关于正确填报承运货物重量的通知206
7. 关于对《货规》附件二和《事规》部分条文的解释207
8. 关于简化部分破损货运记录送查手续的通知208

十、货 运 设 备

1. 关于公布《货运设备建设及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211
2. 关于《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中几项规定适当放宽的通知219

十一、装 卸 管 理

1. 铁路装卸机械管理规则 (另册)225
2. 铁路装卸统计规则226

十二、货物运输费用

1. 货车延期使用费核收办法239
 2. 新线货车使用费核收办法242
 3. 关于实行铁路短途货物运输附加费的通知243
-

4. 关于货车超载罚款的补充规定244
5. 关于苏联铁路用特种货车装运进口小轿车
在国内段运输费用计算办法的通知245
6. 关于指定或商定绕路运输的货物按实际经
由计算运费的通知246
7. 关于规定经由枝柳线运输的货物运费计算
方法的通知247
8. 关于明确几种货物运价号的通知248
9. 关于按一批多箱办理的零担集装箱计算起
码重量的规定249
10. 关于“货物装卸费率表”部分内容的解释
的通知250
11. 关于明确集装化运输适用装卸费率的通知252
12. 关于火车与汽车、马车、船舶直接装卸的
装卸费标准的通知253

十三、水 陆 联 运

1.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另册）257
2. 关于按水陆联运办理的个人搬家货物的物
品清单应随货同行的通知258

附 录

- 业已失效的文件名称表259

经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条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 三 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四 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 五 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 六 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 七 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一、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第 八 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凭、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 九 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 十 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 十 一 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第 十 二 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二、数量和质量；

三、价款或者酬金；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单位担保。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 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时 候，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的损失。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

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签订；无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主管部门标准签订；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按照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订价、浮动价）签订。政策上允许议价的，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建设工程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

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货物调拨计划、运输能力和运输计划签订。零星货物的运输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规定签订。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二十一条 供用电合同，根据用电方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二条 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存货方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力由双方协商签订。零星货物的储存，根据有关仓储规定签订。

仓储保管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保管方法，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入库、出库手续，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费用负担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条款。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由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否则，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产租赁合同，应明确规定租赁财产的名